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一)組織：依本校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2.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符合資格：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專家應由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簡稱人才庫遴聘)

(二)申評會委員均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三)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三、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四、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 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 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九、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十、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一、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十二、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及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者，應自行迴避；符合前項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申評會委員如有前項所定之情形無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亦可對於該申請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

| | | | | | | |
|---|--|----------------|----------------------------|--|----------|-------|
| 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申訴人資料 (學生資料) | 姓名 | | 班級 (學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 住所或居所 | | | | | |
| | 申訴人簽名 | (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請免簽名) | | | | |
| 法定代理人資料 (本人申請免填) | 姓名 | | 關係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 住所或居所 | | | | | |
| | 代理人簽名 | | | | | |
|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 | | | | | |
| 申訴事實及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 | | | |
|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 | | | | |
| 請求事項 |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收件紀錄 | 收件人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補件日期 | (需補件才填) | | | (收件單位戳章) | |
| 備註 |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 | | | | | | |
|---------------------------------|---|-----------|--------------|--------------------|------------|-------|
|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 | | | | | |
| 代表 人 資 料 | 姓 名 | | 代 表 人 職 稱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 住 所 或 居 所 | | | | | |
|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 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 | | | |
| |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 | | | |
| 請 求 事 項 |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 相 關 證 據 |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 | | | | |
| 代表人簽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收 件 紀 錄 | 收件人 | | | | 收件日期 | |
| | 補件日期 | (需補件才填) | | | (收件單位戳章) | |
| 備 註 |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